

四川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

川重污染天气应急办〔2019〕2号

四川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的通知

成都、德阳、绵阳、乐山、眉山、自贡、泸州、宜宾市人民政府：

根据省环境监测总站与省气象台联合会商研判，我省盆地气温缓慢回升，受静稳和逆温等不利污染气象影响。预计23日至月底，盆地将出现一次大气污染过程，成都平原和川南部分城市以轻度至中度污染为主，个别城市短时可能出现重度污染。

按照《四川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（2018年修订）》要求，请你们高度重视，于1月23日零点前启动黄色预警，采取有力措施，减少污染排放，减缓重污染天气影响，并据当地情况提高预警等级。其余城市可根据预报情况启动相应等级预警。

四川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

2019年1月22日



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生态环境部办公厅、大气环境司、西南督察局，省政府办公厅，遂宁、内江、南充、广安、达州、雅安、资阳市人民政府、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。